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33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哲禎

相　對　人　萬神殿全球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錢明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七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陸佰伍拾萬元，就其中新臺幣叁佰陸拾叁萬伍仟肆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本票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萬神殿全球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三人彭偉之（已於民國106年12月22日死亡）於106年8月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50萬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本票1紙、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9684號強制執行事件分配表影本1件為證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得要求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97條、第124條之規定甚明。查系爭本票無記載約定利率，依前開說明，應以法定利率計算利息。再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，應先抵充費用，次充利息，次充原本，固為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前段所明定。至於違約金之性質則與利息不同，民法既無違約金儘先抵充之規定，其抵充之順序，應在原本之後。從而除當事人另有特別約定外，債權人尚難以違約金優先於原本抵充而受清償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39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聲請人於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9684號強制執行事件中，以第二順位抵押權人之地位參與分配，聲請人於此執

行事件中，除請求本件聲請之本票票面所載之金額外，另請求自106年8月7日起，依兩造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其中106年8月7日起至106年11月7日止之利息依年息1%計算，106年11月8日起至108年10月29日止之利息依年息20%計算，違約金則按年息36%計之。而上述執行事件經分配後，聲請人受償金額為5,449,009元，並經本院將受償情形註記於系爭本票正面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既未提出證據釋明兩造有違約金先於本金抵充之約定，上開抵押債權受償之金額應先抵充執行費等相關程序費用（43,592元，已由國庫於拍賣所得價金代扣），次充利息（合計2,584,507元，計算式：16,562＋2,567,945＝2,584,507），次充原本（6,500,000元），經清償上開費用，尚不足額3,635,498元（計算式：5,449,009－2,584,507＝2,864,502，6,500,000－2,864,502＝3,635,498），此部分係本件依法得請求之本金，故聲請人就系爭本票之本金請求逾3,635,498元部分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而聲請人依上開法定利率之利息請求部分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是其餘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